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溪区巴浪子餐饮店:本院受理苗金朋与你方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阿卜力孜·阿卜力米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